

#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推动我国文化遗产研究与文物保护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  
技术自主创新，发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  
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开放  
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  
定期公布《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  
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  
作明确界定。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凡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  
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后经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评委评审批准开放课题并获得基金资助。优先

资助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申请的开放课题。本实验室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申请开放课题。

###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研究的课题必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二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三条** 申请者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包括本实验室的专家）推荐。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3 年。对于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 1 年。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一般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5 万元。

**第六条** 实验室主要支持下述方向的研究课题：

- (1) 周秦汉唐与丝绸之路考古学研究
- (2) 文物保护材料与保护技术研究
- (3)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传承研究
- (4) 科技考古研究

## 第四章 开放课题审批程序

国内外申请人均可从实验室网站下载、并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将申请表寄回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者通过该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交回。

**第一条** 申请表交回后实验室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表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下列情况的申请不予受理：

- 1) 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
- 2) 申请人或项目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二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

## 第五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一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者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者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或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四条** 工作中用开放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 **第六章 课题成果要求**

**第一条** 一般课题项目资助发表的论文要求至少一篇核心论文，重点课题要求至少一篇权威论文（核心论文和权威论文按照西北大学公布的期刊论文），其他成果形式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予以认可。符合上述条件，在基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审核，通过审核的课题，办法结题证书。未能结题的课题，实验室将追回课题经费。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4) 其它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条** 基金资助课题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属自带课题在本实验室进行研究的人员，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西北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四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五条** 对于受基金课题资助所发表的论文，按西北大学科研成果奖励方案的规定予以奖励。

## 第七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一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基金资助课题中，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实验测试费、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差旅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

## 第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每项课题经费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  
月内。课题进行一半，实验室会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决定下次经费划  
拨的额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  
中止资助。对于项目研究期内自行终止或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申请  
人应主动退回所受资助经费，未退回者，实验室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